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/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